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0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3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倪永华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和201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系列议案。

公司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多方咨询论证和慎重考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方案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对以下2个子议案逐项投票表决，关联董事孙锋峰先生、孙金国先生、倪永华先生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数量

调整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495.28万股（含13,495.2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亿元。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6,483.52万股（含16,483.5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亿元。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0.01元。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6-010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考虑本次调整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锋峰先生、孙金国先生、倪永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6-011的公告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锋峰先生、孙金国先生、倪永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该等合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与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6-012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6-013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全体7名董事与本次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均回避对于本议案的表决，同意将其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集于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6-014的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3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本银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和201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系列议案。

公司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多方咨询论证和慎重考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方案进行了调整，监事会对以下2个子议案逐项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数量

调整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495.28万股（含13,495.2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亿元。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6,483.52万股（含16,483.5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亿元。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0.01元。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6-010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考虑本次调整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锋峰先生、孙金国先生、倪永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6-011的公告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锋峰先生、孙金国先生、倪永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该等合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与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6-012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6-013的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多方咨询论证和慎重考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方案进行了调整，监事会对以下2个子议案逐项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数量

调整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495.28万股（含13,495.2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亿元。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6,483.52万股（含16,483.5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亿元。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0.01元。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6-010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考虑本次调整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6-011的公告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6-012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6-013的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1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20.01元/股调整为16.38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13,495.28万股调整为16,483.52万股；

3、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和201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系列议案。

公司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多方咨询论证和慎重考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内容主要包括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数量

调整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495.28万股（含13,495.2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亿元。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6,483.52万股（含16,483.5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亿元。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0.01元。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6-010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财通资管”）

1、概况

名称：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231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6月3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财通资管的控股股东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3、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门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末，财通资管资产总额15,188.1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28.69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7,329.82万元，实现净利润2,559.61万元。

5、财通资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财通资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财通资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财通资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财通资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财通资管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1、概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拟由财通资管筹建和管理，用于投资金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孙锋峰、倪永华、孙华群、金佳彦、孙群慧共5人承诺出资认购全部份额，该资产管理计划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上述5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在公司的职务及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孙锋峰	董事长、总经理	23,100
倪永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00
孙华群	子公司浙江世轮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采购部经理	1,500
金佳彦	副总经理	600
孙群慧	董事长特别助理兼战略投资部总监	900
合计		30,000

孙锋峰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筹资金，公司不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其余4名中高层管理人员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为该等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故不涉及该事项。

（3）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由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出资设立，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该资产管理计划与本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财通资管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故不涉及该事项。

（5）相关承诺

财通资管承诺资管计划将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等结构化设计产品；上述5名中高层管理人员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二）安鹏基金

1、概况

名称：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2日

截至目前，安鹏基金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09%
有限合伙人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90.91%

安鹏基金的合伙人权益穿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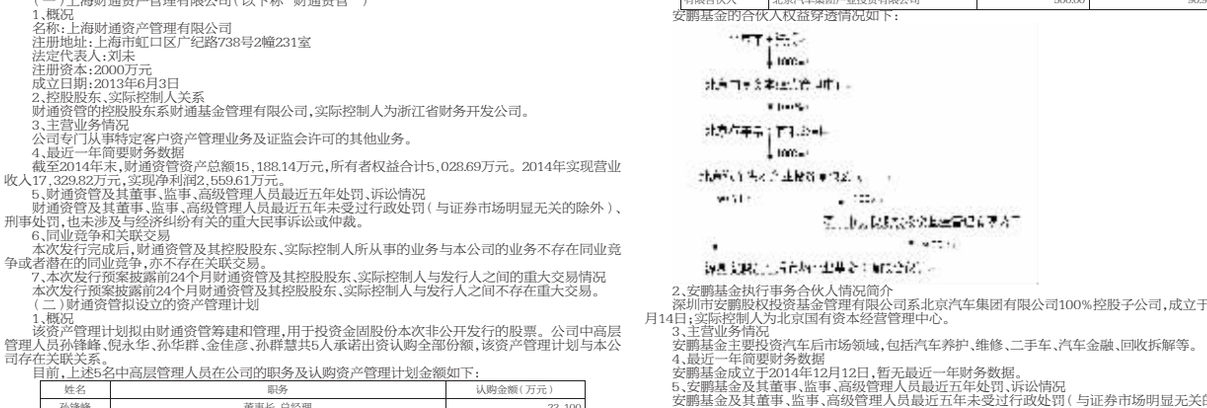

2、安鹏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简介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14日；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3、主营业务情况

安鹏基金主要投资汽车后市场领域，包括汽车养护、维修、二手车、汽车金融、回收拆解等。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安鹏基金成立于2014年12月12日，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5、安鹏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安鹏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安鹏基金未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安鹏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安鹏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此外，2013年，本公司曾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销售商品1,248.57万元。

8、其他承诺

安鹏基金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其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为安鹏基金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安鹏基金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安排，安鹏基金及其合伙人之间并无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无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等结构化设计产品。

安鹏基金承诺应最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相应发行备案前，本次认购资金足额筹集到位。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在股票限制转让期限内，安鹏基金不转让其依据合同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该股票限制转让期内，安鹏基合伙人不会全部或部分转让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或是退出合伙。

三、《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 2名具体特定对象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方式和认购价格

1、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双方同意金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6.38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金固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金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具体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财通资管同意按该具体发行价格认购，以人民币现金认购金固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是公允的。

五、《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方式和认购价格

1、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双方同意金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6.38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金固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金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具体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方同意按该具体发行价格认购，以人民币现金认购金固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补充合同的生效

1、原合同、补充合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原合同、补充合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公司致力于以互联网方式整合汽车后市场，延伸产业链，实现战略转型，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也是公司保持高成长的必然之路。

公司将围绕“汽车超人”电子商务品牌，以自营平台（PC端+APP端），快速深入汽车后市场，前期以换胎、补胎、动平衡、四轮定位、汽车保养、车身清洗等汽车配套服务为切入点，全方位打造专业、便捷、贴心的汽车服务品牌，致力于中国汽车后市场服务的提升。项目总体的运营模式为：“线上商城平台+线下门店服务”的O2O+B2C运营模式。

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增加抗风险能力，也能切实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资产管理计划出资入均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他们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其中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关认购安鹏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拟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为16.38元/股。我们认为，上述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3、我们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公司与认购方之间《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等法律文件予以认可。

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和201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系列议案。

公司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多方咨询论证和慎重考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方案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状况，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前，公司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核查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文件，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后续安排，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财通资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将不低于16.38元/股，且与其他投资者经竞价认购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助于实现公司现实及长远发展的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认可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信证券同意金固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1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